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板簡字第2181號

原　　告　施丞

被　　告　綜合資融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嘉涵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劉修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執有原告於民國109年6月3日所簽發如附表所示本票1張（下稱系爭本票），聲請鈞院就系爭本票之新臺幣（下同）26,480元及自110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即系爭本票裁定），惟該系爭本票簽發時原告未滿20歲為限制行為能力人，依法需法定代理人簽立同意書始為有效。原告法定代理人施中明、張錦淑於109年6月3日未在現場，亦未簽立同意書，且不知情，再該印章亦為盜刻，與原告法定代理人印鑑不相吻合。又系爭本票債權既不存在，則被告自不得持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對原告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二、被告則以：原告於109年6月3日向被告以分期付款附條件買賣方式簽訂附條件買賣契約書，購買車號000-000山葉-125機車乙部，雙方約定總價為59,400元，自備款5,000元，且自109年7月10日起每月10日為期，每期給付4,950元分12期給付被告，惟原告於110年4月10日起竟拒付該分期款項，餘

額尚欠26,480元。被告一再向原告催討多次，原告均置之不理，且存證信函戶籍地址也由原告之父親代收，被告也均無收到原告或其法代之聯繫。該機車於嘉減中古機車中和員山店購買，同意書則是由原告帶回請法代親簽用印，並告知確認如有不實則會涉及刑責。因此，被告並無原告所說有盜刻印鑑之行為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須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始為存在。查本件原告主張簽發系爭本票時尚未成年，原告法定代理人亦未承認簽發本票之行為，原告簽發系爭本票之行為為無效，被告不得享有系爭本票之票據權利，原告對於被告自不負有上開票據債務，則此項法律關係存在與否即因兩造間有所爭執而不明確，被告並得持本票裁定聲請強制執行原告之財產，致原告在私法上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原告復得因本訴訟獲勝訴判決之結果取得對抗被告行使票據權利之依據，是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自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㈡、按本票本身是否真實，即是否為發票人所作成，應由執票人負證明之責（最高法院50年台上字第1659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為之單獨行為，無效，民法第78條定有明文。經查：簽發票據，依目前實務見解，應解為一單獨行為，本件原告係90年4月生，原告於簽發系爭本票之日期為109年6月3日，有戶籍謄本可按，被告亦不否認上情，則原告於簽發系爭本票之時尚未成年，揆諸前開規定，自應得其法定代理人即施中明、張錦淑之允許，否則該行為即為無效，參照前開說明，應由被告就同意書上原告法定代理人簽名之真正負舉證責任。本件

被告雖抗辯同意書是由原告帶回請法代親簽用印，並告知確認如有不實則會涉及刑責等語，惟原告否認同意書上原告法定代理人「施中明」、「張錦淑」簽名為法定代理人本人所親簽，經本院比對同意書上「施中明」、「張錦淑」之簽名，與原告提出之施中明、張錦淑簽名字跡之結構佈局、態勢神韻及書寫習慣（包括連筆、筆序等細部特徵）全然不同，應非同一人所書寫，印鑑亦不相同，被告復未提出同意書之簽名係原告法定代理人親自為之或曾授權他人簽發及原告簽發系爭本票時已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之相關事證以供本院審認，原告簽發系爭本票之行為應屬無效，系爭本票既為無效票據，其票據債權自無從衍生而不存在，原告之主張，即屬有據。

㈢、綜上所述，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所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債權對原告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與本件判決結果，尚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8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許珮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　　年　　11　　月　　21　　日

書記官　吳昌穆

附表

發票人	發票日	到期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甲○	109年6月3日	110年4月10日	59,400元